西司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吉县司法行政系统矛盾纠纷

“大排查 大调解 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机关各办（室）：

 现将《西吉县司法行政系统矛盾纠纷“大排查 大调解 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吉县司法局

2021年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吉县司法行政系统

矛盾纠纷“大排查 大调解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（局）长会议精神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法办发[2020]21号）、自治区司法厅《关于印发<矛盾纠纷“大排查 大调解 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司通[2021]8号）和平安西吉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命案防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西吉县2021年重点项目、重点工作、创新性工作责任分工方案》，切实做好我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类调解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经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2月5日起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（以下简称专项活动），现就实施专项活动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防范风险、化解矛盾为主线，在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基础上，探索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，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塞上枫桥”工作模式，让人民调解工作更深入的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。通过开展专项活动，人民调解组织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、化解在萌芽，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各司法所、调委会、相关办（室）要以我县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为抓手，充分调动人民调解队伍、人民调解组织广泛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活动中，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到抓重点、找疑点、破难点，保证专项活动效果落实到位。力争全年人民调解排查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成功率达到95%以上，努力实现“小矛盾不出村（社区）、大矛盾不出乡（镇）”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突出重点领域。**重点排查涉疫情、婚姻家庭、征地拆迁、农民工工资拖欠、经济纠纷、劳动关系、医患纠纷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复转军人群体、非法集资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、个人极端事件或集体上访的民生类、涉众型矛盾纠纷，对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涉稳问题，要及时向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汇报，由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主抓，联合派出所、基层法庭等相关部门集中攻坚化解，最大限度把人员稳控在当地、纠纷化解在基层，严防因矛盾激化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针对疫情后复工复产可能引发的一系列问题，要切实加强对邻里纠纷、医疗纠纷、损害赔偿纠纷等相关纠纷信息排查收集，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控，排查防范因疫情导致的社会群体性事件，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优势，对标中小微企业案件，尽可能多调解、多和解，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群体。**要重点关注进城务工人员、县内移民、下岗职工、失地农民、城乡贫困家庭等特殊群体利益，积极做好调处化解工作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要特别关注农民工返乡后容易引发的邻里纠纷及因婚姻家庭、婚恋关系引发的矛盾纠纷，严防发生民转刑案件和极端个人事件，切实做好“一杀多人”命案防范工作。要充分发挥法治引导、规范、保障、惩戒作用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，真正做到依法化解社会矛盾、依法预防违法犯罪、依法规范社会秩序、依法维护社会稳定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时段。**重点围绕全国“两会”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七一”、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，加强车站、广场、商场、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口密集场地和道路交通、医疗、物业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，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，对摸排出的问题列出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、限期化解，确保不漏掉任何一个纠纷隐患、不放过任何一个预警信息，不留下一个盲点死角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在开展专项活动过程中，各司法所、各调委会、相关办（室）要主动作为，创新落实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，整合资源，多方发力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促使群体性事件、民转刑案件、群体性上访事件明显减少，矛盾纠纷调解率、调解成功率、协议履行率、人民群众满意率明显提高。

**（一）坚持创新思维，建立完善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。**各司法所、调委会、相关办（室）要以我县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为契机，着力打造“县级综治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乡镇综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站、行政村矛盾纠纷调处与公共法律服务室、自然村评理说事与公共法律服务点”的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，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宽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。

**一是**完善县级综治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“信访+法治”建设，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，建立远程法律咨询平台和信访反映平台，引导信访人网上办理信访事项，依法信访，逐步实现从“行政办理”到“依法治理”，打造信访矛盾化解的“疏通器”。

 **二是**贯彻落实自治区“塞上枫桥”精神。推动“网上枫桥”品牌创建，全力打造乡（镇）综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站“线上咨询+线下服务”矛盾纠纷化解平台，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设备资源优势,打通法律为民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的智慧、方便、快捷的法律咨询方式和矛盾纠纷化解模式。

**三是**完善行政村矛盾纠纷调处与公共法律服务室“法律明白人+律师”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人才优势，加大对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养，着力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；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可视电话机作用，实现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，信息化。

**四是**试点推行“村组长+评理说事点”。落实“法律明白人”的配备，每个村组至少培养1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将他们培养成基层法治建设的骨干和榜样，积极协助乡、村两级调委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、重点人群管控、微小型民事纠纷化解，切实将“村组长+评理说事点”从矛盾纠纷“中转站”变成矛盾纠纷“终点站”，形成开门说事、便民议事、专人管事、评理调事、德法共治的“微矛盾调处点”。

**（二）坚持深排细查、全面掌握。**要坚持排查在先、关口前移，采取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，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开展本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，形成全覆盖、无盲区的网格化大排查工作格局。

**一是普遍排查。**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“四张网”组织作用，广泛动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、各级人民调解员、纠纷信息员、法律明白人深入到村组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，全方位排查摸底，了解纠纷信息，掌握纠纷苗头。严格落实村（居）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周一次、乡（镇）、行业专业每半月一次，县每月一次的矛盾纠纷“两排查一分析”制度。

**二是重点排查。**深入村（组）社区、田间地头，发挥“人头熟、情况熟”的优势，做实做细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重点排查婚姻家庭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山林土地纠纷及涉及民生的医疗纠纷、交通事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劳动争议、征地拆迁等矛盾纠纷，排查越级上访、治安隐患、群体性事件等苗头线索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**三是专项排查。**按照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重要节点、敏感时段，针对重点人群、特定行业、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，把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矛盾隐患掌握清楚，切实做到不漏问题、不遗隐患、不留死角，不放任发展酿成命案。

**（三）坚持分类指导、集中化解。**坚持抓早抓小、应调尽调。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，逐一登记建档，归类梳理，因地制宜，因人施策，制定具体化解方案，及时做好化解和预防工作；对于多次调解不成或不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矛盾纠纷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合法渠道解决问题；对排查发现可能引起越级上访、矛盾升级激化、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、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调解不了、无法导入法治轨道的矛盾纠纷，要及时预警，将情况报告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依托“四位一体“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、借鉴使用“1+2+X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，集中多方力量及时疏导化解；对于排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，要及时报告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并将线索报县司法局经严格甄别后作出处理决定；通过分类梳理、集中化解，确保矛盾纠纷不上交、不升级、不蔓延、不转移、不输出。

**一是化解一般纠纷。**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邻里、婚姻家庭、房屋宅基地等常见性、多发性矛盾纠纷，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充分运用“村组长+评理说事点”的便捷优势及时就地化解，并做好后期回访工作。

**二是化解疑难复杂纠纷。**对于排查出来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交办的以及相关部门委托移交的矛盾纠纷，要依托“乡镇综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站”平台，集中力量、细化方案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就地及时化解。对于多年积压、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，要协调各相关部门集中攻坚化解。

**三是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。**对涉及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劳动争议、消费争议、山林土地、征地拆迁、婚姻家庭、医疗纠纷、物业纠纷、道路交通事故等特殊行业和专门领域的纠纷，依托“县级综治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”平台建设，协调相关部门，整合多方力量及时、专业、高效的化解。

**四是化解热点难点纠纷。**要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工作大局，聚焦党委、政府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、难点纠纷开展工作，切实提高对社会热点、敏感问题的应对能力，为开展重大活动、完成重大任务、应对重大事件做好服务。

**五是防止纠纷激化。**要积极开展预防激化工作，在调解纠纷过程中，人民调解组织对于有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，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；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的纠纷，要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及时上报，配合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疏导化解。

**（四）坚持分析研判，落实责任。**要按照“预防在先、警示在先”的原则，加强矛盾纠纷的分析和研判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信息报送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有针对性的开展预防化解工作，立足抓小防扩大、抓早防升级、抓细防疏漏、抓点防隐患，对重大矛盾和涉稳事件要随发随报，及时续报，不得瞒报、误报、迟报。特别是对涉疫情事件要及时汇报、及时对接、及时跟进。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”“网格责任”的原则，明确职责任务，深入一线化解矛盾纠纷，切实做到“小事不出村（社区）、大事不出乡（镇）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 **(五)坚持立足长远，健全机制。**不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，探索建立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相关制度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。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人民调解工作考核、奖惩等制度,制定必要的联络员制度、法律明白人相关制度、重大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制度、信息反馈制度和档案管理等制度。

五、时间步骤

专项活动从2021年2月5日开始， 2021年11月31日结束，分为三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月5日至2月15日）。**县司法局通过召开专门会议，对我县司法行政系统矛盾纠纷“大排查 大调解”专项活动作出部署安排。各司法所、调委会要进一步细化方案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切实调动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、各级人民调解员、纠纷信息员、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到专项活动当中，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媒体加强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**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月16日至10月31日）。一要**细化落实措施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拉网式大排查，充分掌握矛盾纠纷的数量、性质、类型和解决情况。**二要**建立工作台账。为动态掌控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供基础依据。**三要**建立矛盾纠纷排查的长效机制，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的常态化。**四要**试点推行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，着力打造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，确保每个乡（镇）至少打造2个“法律明白人+律师”公共法律服务室和2个“村组长+评理说事点”，切实做到对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预防，早介入、早化解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要加强检查指导，定期深入基层了解活动开展情况，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。

**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11月1日至11月31日）。**坚持边排查、边化解、边总结、边提高，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工作的研究；各司法所、调委会要积极探索建立“塞上枫桥”西吉模式，总结好、提炼好本地“四位一体”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运行情况，形成“一所一特色、一所一品牌、一所一亮点”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。同时，要注意发现和树立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总结、宣传和推广先进的经验和事迹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司法所、调委会要充分认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重要性，把专项活动作为司法行政全年的重点工作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专项活动在全县落地开花。

 **（二）加强指导支持。**局机关相关办（室）要落实工作职责，指导司法所、各级调解组织细化实化工作措施，确保专项活动指导到位，排查到位，纠纷解决到位，落实效果到位。

**（三）加强典型引领。**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思路和措施，适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，激发人民调解队伍工作的热情和干劲。

**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**各司法所、调委会要将活动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和成效及时报送县司法局，同时，按照人民调解典型案例报送任务分配情况，及时报送典型案例。

报送：县委政法委、自治区司法厅、固原市司法局

西吉县司法局 2021年2月5 日印发